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2 年春季班
外國學生專班（二年制學士班）
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7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 申請資格	2
貳、 入學時間	3
參、 修業期限	3
肆、 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 招生名額	3
陸、 申請應繳交文件	3
柒、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4
捌、 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台幣計算）	5

2022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專班（二年制學士班）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簡章	2021 年 8 月
報名繳件	2021 年 9 月 15 日~11 月 5 日
放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寄發通知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寄發註冊通知單	2021 年 1 月 10 日~1 月 31 日
學期開始	2022 年 2 月

特別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審查資料請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報名系統並送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請申請人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四、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2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專班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國籍：

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 (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計算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 (四)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二、學歷：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身分規定者：

- (一)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s://www.fsedu.moe.gov.tw/>)。
- (二)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 (三)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前二項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貳、入學時間

2022 年 2 月

參、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以不得少於 2 年為原則，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 2 年為限。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http://admissions-oia.yuntech.edu.tw/intladmission/index/index/applyIntladmissionSn/23>

※申請文件缺件或書寫潦草致不能辨識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二、報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線上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逾期不受理。

伍、招生名額

學院	招生學系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最低開班人數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二年制學士班	50	3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學士班	40	30
管理學院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學士班	30	20

備註：若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本專班不辦理。

陸、申請應繳交文件

一、線上申請表：

<http://admissions-oia.yuntech.edu.tw/intladmission/index/index/applyIntladmissionSn/23>

二、具結書。

三、授權書。

四、國籍證明文件。

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註 1：繳交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者，若本校對於申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補繳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

註 2：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認證章影本）及財力證明書，始得註冊入學。

六、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具（每年至少相當於新臺幣 15 萬元或美金 5 千元）。若文件為臺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

七、自傳 1000 字以內。

八、各項證明能力之文件。

- 九、**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少須等同 CEFR 之 B1 程度，B2 以上為佳）。
- 十、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或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繳交連續居留海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 十一、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須繳交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之證明文件。
- 十二、申請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或美金 40 元整。如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或至本校國際園地繳費，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或本校收據影本一份。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帳號**：031036070396

柒、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務必自行注意申請表格及各項規定。
- 二、本專班課程全部以英文授課，申請人須具備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 三、依教育部規定，國際學生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向本校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四、已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塗改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回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六、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七、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 八、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到校註冊，註冊時應繳驗護照、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蓋章），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台幣計算）

一、2022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專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學制	收費類別	學雜費	每學分之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住宿費	住宿保證金		
大學部	註 5	42,000		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	1,800	385	528
	註 6	52,202					
	註 7	40,000					
	註 8	46,082					
	(機械系、資管系) 延修 (10 學分以上)	27,845					
	(機械系、資管系) 延修 (9 學分以下)		1,092				
	(國管學程) 延修 (10 學分以上)	24,182					
	(國管學程) 延修 (9 學分以下)		1,019				

註 1：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52372 號函辦理。

註 2：大學部宿舍費每學期 8,405 元（含駐點清潔費 450 元）。

註 3：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收 80% 為限。

註 4：如住宿未滿一年退宿（含報到後立即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註 5：Politeknik Negeri Jakarta、Politeknik Negeri Batam、Politeknik Negeri Bengkalis、Politeknik Negeri Banyuwangi、Politeknik Negeri Semarang、Politeknik Negeri Sriwijaya、Politeknik Negeri Pontianak、Politeknik Negeri Bangka Belitung、Politeknik Negeri Kupang、Politeknik Negeri Madura、Universitas Jendral Soedirman (UNSOED)、Universitas Pandanaran Semarang、Universitas Diponegoro- Vacational School、Politeknik Negeri Padang，上述共 14 間學校與本校機械工程系簽署 MOA 及 Politeknik Negeri Jakarta、Politeknik Negeri Batam、Politeknik Negeri Bengkalis、Politeknik Negeri Banyuwangi、Politeknik Negeri Semarang、Politeknik Negeri Bangka Belitung、Universitas Jendral Soedirman (UNSOED)、Universitas Pandanaran Semarang、Politeknik Negeri Padang，上述共 9 間學校與本校資訊管理系簽署 MOA，每學期學雜費收取 42,000 元。

註 6：其他學校未與本校機械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簽署 MOA 獲錄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原收費標準收費。

註 7：Politeknik Negeri Jakarta、Politeknik Negeri Bengkalis、Politeknik Negeri Semarang、Politeknik Negeri Bali、Politeknik Negeri Pengkajane Kepulauan、Politeknik Negeri Samarinda 及 Universitas Jendral Soedirman (UNSOED)，上述共 7 間學校與本校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簽署 MOA，每學期學雜費收取 40,000 元。

註 8：其他學校未與本校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簽署 MOA 獲錄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原收費標準收費。

二、生活費用估算

每學年生活費大約新台幣 130,000 元，包含住宿費、交通費及書籍費等費用。

每學年生活費估算	
大學部住宿費(四人房)，未含寒暑假住宿	NT\$ 16,810
個人生活費(例如食物、交通及其他費用等)	NT\$ 100,000
書籍費	NT\$ 12,000

三、入學後所需辦理居留證、健保、體檢、銀行開戶等費用大約新台幣 8,000 元。

四、辦理傷病醫療保險

(一) 來臺未住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團體保險 (3,000 元／六個月)。

(二) 來臺住滿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全民健保 (826 元／月)。

備註：

一、本校設有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協助輔導國際學生相關生活事項。

二、為幫助國際學生盡快適應在雲科大生活，國際學生到校第一年擁有優先選擇權居住學校宿舍。

三、各項收費標準每年都會有所調整，視實際公告辦理。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申請就讀本校 2022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專班之外國學生，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及本校網站。

外國學生專班申請聯絡方式：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392、2393

機械工程系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4104

資訊管理系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5307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5011